

公告防曬劑“Zinc oxide”成分為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基準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89.06.13. 衛署藥字第8903397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6月13日

主旨：公告防曬劑“Zinc oxide”成分為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基準（詳如附表），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公告之日起，製造或輸入含該成分之防曬劑，應向本署申請查驗登記，經核准並發給許可證後，始得製造或輸入。
- 二、凡未符合本公告基準之規定者，應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，向本署申請處方變更登記或繳銷許可證，逾期未辦理者，許可證由本署逕予公告註銷。
- 三、原領有輸入含藥化粧品許可證，依本公告申請處方變更登記時，無須檢附出產國家許可製售之證明文件。

附表：

防曬劑